

证券代码：839720

证券简称：熊猫雷笋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 网络投票）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承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572,5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北京盈科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刘智律师、彭昌娟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顺利开展，公司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572,5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智律师、彭昌娟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盈科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8 日